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簡 任 秘 書 宋泳儀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消 保 官 巫志偉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劉欽賜代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黃智群代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人事處處長 陳坤榮代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行政處處長 黃國樑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警察局局長 潘天龍代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明美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7 月 3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幼托整合政策即將在九月上路，請教育處再檢視周延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幼兒照顧及教育事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時值盛夏酷暑，請農業處加強各行道路樹花草澆灌維護及路容雜草清除工作，以免影響整體景觀。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針對客家大院的展覽內容更新及無障礙設施問題，請文觀局儘速研議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為因應氣候變遷，各單位在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務必將排水問題優先納入考量，如涉及不同單位權責，宜事先協調納入整體考量，以免衍生界面問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 「不動產實價登錄」於 8 月 1 日實施，針對一般買賣、透過仲介業的租賃及建商代銷業等三種情形，都必須於買賣完成後 30 日內依規申報，請地政處（地政事務所）及稅務局加強宣導並提供民眾相關諮詢申報服務及稅務問題，以減少新政策造成民眾的困擾。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 土地以市價徵收將在 9 月 1 日起施行，為因應此項重大變革，請各需地單位全面檢視各項用地的計畫期程及因應措施，以發揮土地的開發效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財政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苗栗縣政府 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警察局研提警光山莊營運方案，提升收益。

案由(二)：提報「苗栗縣政府 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苗栗縣 101 年度社區才藝競賽總決賽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衛生局報告：有關縣內游泳池申請設立、遷移及復業、停業、歇業等案件，請務必副知衛生局，以保障消費者營業衛生品質，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修正「苗栗縣政府推動民間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第二、五、六點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第六點(五)刪除得依其情節輕重7字。

二、財政處提：苗栗市社寮岡段 148-39 地號等 11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民政處提：提報「本縣各鄉鎮市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案，報請 公鑒。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計畫處長：

（一）「兩岸協力、苗栗創意、接軌國際論壇」，8月8日下午2時於苗北藝文中心召開，請各局處首長與會。

（二）各單位對於雜誌社媒體民調資料的填報請副本知照計畫處及行政處新聞科，並將辦理結果提報縣務會議。

（三）請督促所屬多用公文線上創稿、簽核及電子交換，以達節能減紙目標。

二、主席：

（一）兩岸協力、苗栗創意、接軌國際論壇」，請各局處首長親自邀請及接待貴賓。

（二）颱風、豪雨等重大災害，除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幕僚性質單位外，其他單位首長均應留守災害應變中心，處理權責事宜。

肆、主席指示：

一、蘇拉颱風過境，造成本縣多處地區土石崩塌，請各單位儘速清除復舊，尤其排水溝渠務必暢通，以避免豪大雨又造成災害。

二、蘇拉颱風侵襲，造成本縣紅棗、芋頭、大閘蟹及其他農作物受損嚴重，請農業處積極爭取災害現金救助，以協助農漁民度過難關。

三、今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部分執行單位預算達成率仍偏低，請各單位加速執行，以免影響整體績效。

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將於今年12月1日正式實施，本制度實施後，依土污法規定應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完成登記

評估調查人員規劃執行，未委託調查執行案件，申請時將由環保機關駁回，請環保局加強宣導及早因應準備。

五、各單位對進用的弱勢人員，應比照新進人員模式指派專人給予指導，多給予關心照顧，讓他們儘快能適應環境，以協助公務推動。

六、為確保公務資料之安全，請同仁切勿於個人電腦安裝遊戲軟體、P2P 惡意軟體或下載音樂，以確保資訊安全。

伍、散會：上午 9 時 08 分。